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4754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周兆豪

周茂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391,76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周兆豪於民國99年就讀育達商業技術學院時，邀同債務人周茂鼎為連帶保證人訂立就學貸款，就學貸款借據額度為新臺幣800,000元整，按各學期就學貸款合併計算實際動用借支468,880元，約定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學日或退伍日(111年10月30日)一年後之次日始攤還本息；倘債務人不依期攤還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本息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本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

(二)詎債務人等自應還日114年6月30日起，未履約攤還本息

